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7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7,116.77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495.8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0,620.8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询价及网下发行鉴证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01.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919.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9,229.25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9,229.25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55,358,129.2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应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5,91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000026629203131589	46,039,129.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44250100016500000699	135,434,029.54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110100100429899	281,321,368.9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05782	188,028,801.0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1816835	226,552,416.3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68-000331-014	197,200,103.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49495	60,678,567.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15000029488867	220,103,712.95	
合计		1,355,358,129.25	

注:含尚未支付的应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5,91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919.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28,128.66				100%	2017年1月	6,211.23	是	否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否	18,801.00				0%	2018年5月			否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否	44,651.88				15.26%	2018年5月			否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否	19,717.55				25.23%	2018年5月	214.24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4,603.00				32.04%				否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否	6,067.25				73.05%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950.55		5,000.00	5,000.00					
合计		138,919.89		5,000.00	5,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28,128.66 万元； 2.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6,813.34 万元； 3.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4,973.78 万元； 4.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预先投入金额 1,474.92 万元； 5.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预先投入金额 4,432.3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